

金門縣 111 年秋季體育活動聯合競賽

木球項目競賽章程

一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縣市體育會聯合總會、金門縣政府。

二、承辦單位：金門體育會—木球運動委員會。

三、比賽時間：111 年 8 月 20~21 日。(星期六、日)

四、比賽地點：金門縣金城鎮莒光湖木球場。

五、比賽組別：社會男女組。

六、賽制：本屆木球賽賽制如下：

(一)比賽規定：本次比賽依據國際木球總會 2016 年審訂公布之木球規則。

(二)比賽球具：比賽球具必須符合木球協會審定標準規定。

(三)比賽制度：

1. 桿數團體組：

(1)每隊男女組分別以 4-6 人組隊參賽。

(2)比完兩輪(24 道)後，取每輪最低 4 人成績統計總桿數。

2. 桿數賽雙人組：

(1)雙人男、女、混和組，每隊每一組合至多報名各 2 組。

(2)雙人組以兩人輪流擊球，混和雙人組統一以男性為先發球者、女性為後發球者，賽完 12 球道後，以隊伍 12 球道總成績排定優勝名次，不另進行決賽。

(3)發球順序：各組(A 組、B 組、C 組)第 1 位選手由第 1 球道依序輪流發球，如第 1 球道發球順序 A1→B1→C1、第 2 球道發球順序 B1→C1→A1、第 3 球道發球順序 C1→A1→B1、第 4 球道發球順序 A2→B2→C2、第 5 球道發球順序 B2→C2→A2、第 6 球道發球順序 C2→A2→B2、第 7 球道發球順序 A1→B1→C1...以此類推。

3. 個人賽：取預賽 24 球道成績排序最優前 12 人進行決賽，決賽再賽完 12 道後，以選手預賽、決賽成績加總後判定最終名次。

(四)成績相同勝負判定：

1. 個人、雙人賽若有 2 名以上選手總桿數相同，則以最後 12 球道中桿數低的球道多者為勝，若低桿成績者相同再比次低桿的球道，直到分出勝負為止。
2. 團體賽若有 2 隊以上總桿數相同時，則以最後 12 球道雙方隊員中最低成績者，若最低桿成績者相同再比次低桿成績者，直到分出勝負為止。

七、獎勵要點：各組優勝隊伍各頒獎盃、獎狀及獎品以資獎勵。

- (一) 團體賽：男女組各取前三名。
- (二) 雙人賽：男女混和組各取前三名。
- (三) 個人賽：男女組各取前八名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 111 年 7 月 15 日(五)止。
- (二) 報名方式：受理線上報名，逾期報名或資料不齊全之單位恕不予受理。



- (三) 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hoxkAhq4pQshhZev8>

※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，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。

- (四) 聯絡人：周偉義先生/連絡電話 0928-390-716。

九、本次比賽採用中華民國木球協會最新木球規則修訂版。

十、比賽規定：

- (一) 為了維持比賽順利進行，場地、賽程安排隨時由大會視情況做調整，各隊不得異議。
- (二) 各單位隊員參賽須穿著同一樣式配有(貼、繡、別皆可)該單位字樣或標誌之服裝。
- (三) 參賽球必須穿著運動服裝(或休閒服)運動鞋出場比賽，否則裁判有權禁止該球員出賽。
- (四) 選手應於賽程規定時間到檢錄處檢錄，並準時參加比賽，逾時者以棄權論(大會如有調整比賽時間以大會調整時間為準)。
- (五) 非當場次比賽的球員，可在緩衝區內觀賞，但不得進入比賽場地，比賽已結束的球員，應迅速離開競賽場地。
- (六) 凡比賽中發生規則或競賽規程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時，統一由大會審判委員會議決，其判決為終決。

(七) 球員應遵守大會規定服從裁判判決，違者裁判有權禁止其參賽。

(八) 若選手名單繕打錯誤，應於領隊會議中提出修正。

十一、申訴與抗議：

(一) 申訴時，必須在比賽中由球員口頭提出請求裁判處理。

(二) 抗議時，必須在比賽後 30 鐘內由領隊或教練以書面向大會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參仟元整，逾時不受理。如抗議事實成立，退回保證金，否則予以沒收。

(三) 抗議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。

十二、其他：

(一) 請參賽球員自備雨具，以備雨天時使用，大會不予提供。

(二) 賽會期間大會不提供餐食，請參賽單位自行處理。

(三)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後公佈實施。